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9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63959883

乙方（供应商）：上海墨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20730014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90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盛泽镇污水资产转让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盛泽镇污水资产转让咨询服务，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咨询服务内容：

1. 调查沟通：

（1）乙方与甲方沟通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需统筹考虑项目操作程序、时间节点安排等，制订相关工作计划；

（3）乙方与项目相关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顾问机构等）深入沟通；

（4）乙方通过现场调研、访谈、会议、文件搜集等形式进行资料信息收集及分析。

（5）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前期资料，梳理与资产盘活的路径和关键点，编制《核心合作条件清单》，包括合作内容、合作范围、合作期限、运营收入来源、退出机制、政府补贴（如有）、运营方案、绩效考核、运营能力、交易边界（包括融资成本、回报率、合作规模、股权比例等）。

（二）文件编制要求：

1. 盘活方案编制：

乙方根据相关处理意见，结合资产盘活、国有资产出让相关规定，结合隐性债务的相关约束，以及财政、发改关于引进社会资本的相关规定，编制资产盘活实施方案，明确盘活

流程、提供资产转让与股权转让模式，就转让税负、时间、贷款年限及贷款额度等进行优劣势分析，结合各方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路径；梳理盘活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出现的问题，降低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和影响；设置运营指标；明确股权定价原则。

2. 测算报告：

（1）收集投资、运营、用户、水价等相关资料，核算项目直接运营成本、确定设备设施折旧摊销额；设定项目资本金比例、投资收益率等核心边界条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的资产价格。

（2）梳理输入数据，在相对确定的合作边界条件的基础上，梳理搭建财务模型所需要的输入数据，为本项目交易设计和核心边界条件设置等提供数据支撑；

（3）财务模型搭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金平衡测算、边界条件调整、敏感性分析、编制《财务测算报告》）

3. 协议起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原则、范围、内容、期限、各方权责、重要边界条件、运营要求、回报机制、协调、争议解决、规范合作边界、执行边界等相关内容，最终协议由甲方确认为准）

4. 资产转让协议起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金额、支付时间、资产交割要求等核心条件，以及产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案）

（三）谈判要求：

1. 乙方依据盘活方案，在掌握大量信息的基础上制订谈判策略供甲方使用。以现场、远程等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各方谈判，为甲方提供有力支撑。

2. 乙方将根据谈判达成的一致意见，起草本项目谈判备忘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合理分担合作双方承担的风险，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其他财务、法务、技术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成果要求：

1. 项目结束形成终稿一式两份，电子版报告用 U 盘提供一份。

（五）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六）其他有关说明：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本项目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乙方应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并安排负责人提供全程服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协助。乙方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应按工作进度及时到位，中途不得调换和撤离。但甲方有权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失误、违法乱纪的团队成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到位。

4. 乙方有责任配合采购单位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与甲方项目组成员联系沟通，研究和解决问题。乙方在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财务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测算工作顺利进行。

6. 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专业咨询，成果文件须经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有效的相关报告。

7.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8. 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误餐补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含附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格：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开始项目现场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20%；提交《实施方案》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提交《财务测算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提交相关协议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参与谈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5.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6.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采购单位、实际使用单位、供货商另行协商决定。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验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5